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647號

原告 尚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

訴訟代理人 陳淑玲律師

複代理人 余家斌律師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即李清訪之遺產管理人)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訴訟代理人 黃綵璋

被告 李秀卿

被告 吳李寶燕

被告 李麗瑛

被告 李瑛瑩

被告 李詩禎

被告 陳賜德

被告 陳賜賢

被告 林金美

被告 朱盛達

被告 朱淑貞

被告 李玉寶

被告 李永南

被告 林李換

被告 李阿却

01	被	告	李玉蘭
02	被	告	李好理
03	被	告	李建和
04	被	告	李天棟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	告	李兩全
07	兼訴訟代理人李明華		
08	被	告	柯重雄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被	告	陳成嘉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被	告	鄭鳳祥
13	被	告	李宗任（原名鄭宗任）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被	告	鄭宗本
16	被	告	鄭鳳明
17	被	告	李秋月
18	被	告	李寶愛
19	被	告	李金俊
20	被	告	李美祝
21	被	告	李翠蘭
22	被	告	李明翰
23	以上10人		
24	訴訟代理人		李慶和
25	被	告	吳宗益
26	被	告	吳宗憲
27	被	告	李志祥
28	被	告	李啓元
29	被	告	柯銘全
30	被	告	曾邱忠
31	被	告	葉美慧

01 被 告 柯佩芬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被 告 洪嘉苑
04 被 告 洪一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 告 羅啟文
07 被 告 李進忠
08 兼訴訟代理人李淑敏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被 告 江李金蘭
11 被 告 李佳臻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兼訴訟代理人李素蘭
14 被 告 李煌樑
15 0000000000000000
16 被 告 許綉敏
17 被 告 李明哲
18 被 告 李忠倫
19 被 告 林李坪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被 告 林李和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被 告 李貞德
26 被 告 李宗憲
27 被 告 李炳輝
28 0000000000000000
29 被 告 李秀蘭
30 被 告 李耀鋒
31 被 告 陳素娥

01	訴訟代理人	高駿偉
02	被	告 陳素珠
03	被	告 陳素華
04	0000000000000000	
05	○	○ ○○○
06	被	告 陳素梅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	告 李豐平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被	告 李俊仁
11	被	告 李俊生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被	告 李玟君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被	告 李俊雄
16	被	告 李得勝
17	被	告 李水福
18	被	告 李金璇
19	被	告 林慶祥
20	被	告 林宗慶
21	被	告 林素霞
22	0000000000000000	
23	被	告 黃思嘉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被	告 陳俊安
27	被	告 陳俊達
28	被	告 李月娥
29	被	告 李智蟬
30	被	告 吉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曾進興	
02	被 告	陳震雨	
03	法定代理人	陳志偉	
04		唐詩惠	
05	被 告	陳祐維	
06	法定代理人	陳雅卉	
07		陳彥宏	
08	訴訟代理人	林承勳	
09	被 告	森曼設計行銷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文鑾	
12	被 告	李志隆	籍設新北市○○區○○○道0段0號0樓
13			(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被 告	李永鋒	
16	被 告	李博文	
17	訴訟代理人	陳文鑾	
18	被 告	李朝林	
19	被 告	李國雄	
20	被 告	李忠雄	
21	被 告	李國萬	
22	0000000000000000		
23	被 告	李金菊	
24	被 告	李永輝	
25	被 告	李貞儀	
26	被 告	李炳煌	
27	被 告	洪靜眉	
28	被 告	柯丞恩	
29	被 告	柯昱維	
30	被 告	柯丞晏	
31	被 告	李賀燦	

01	被	告	謝美惠
02	被	告	李佳哲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	告	李建賢
06	被	告	李佩玲
07	被	告	李燦官
08	被	告	李政賢
09	被	告	李政忠
10	被	告	李美玲
11	被	告	李美鳳
12	被	告	李東軒
13	被	告	李明娟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被	告	李怡靜
16	被	告	李素英
17	0000000000000000		
18	被	告	李鴻明
19	被	告	李雨儒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被	告	林正雄
22	被	告	林銘章
23	被	告	林銘盛
24	被	告	張靖
25	被	告	林芬瑛
26	被	告	林淑惠
27	被	告	林沛晶

2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5
2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附表一編號一所示被告（共28人）應就登記為被繼承人李元興所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同段408地號、同段409地號、同段41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均「1/28」），辦理繼承登記。
- 二、附表一編號二所示被告（共27人）應就登記為被繼承人李陳記所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同段415地號、同段454地號、同段455地號、同段46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均「1/252」），辦理繼承登記。
- 三、附表一編號三所示被告（共27人）應就登記為被繼承人李朝欽所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同段415地號、同段454地號、同段455地號、同段46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均「1/252」），辦理繼承登記。
- 四、附表一編號四所示被告（共2人）應就登記為被繼承人李雄旗所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同段415地號、同段454地號、同段455地號、同段46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均「1/252」），辦理繼承登記。
- 五、附表一編號五所示被告（共13人）應就登記為被繼承人李林阿梅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同段415地號、同段454地號、同段455地號、同段46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均「1/252」），辦理繼承登記。
- 六、附表一編號六所示被告（共4人）應就登記為被繼承人柯李詠錫所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應有部分「7/700」）、同段408地號（應有部分「7/1400」）、同段409地號（應有部分「7/700」）、同段41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7/700」）、同段414地號（應有部分「7/700」）、同段415地號（應有部分「7/1400」）、同段454地號（應有部分「7/700」）、同段455地號（應有部分「7/1400」）、同段46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7/700」），辦理繼承登記。
- 七、原告與附表二編號一至九所示被告共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同段408地號、同段409地號、同段413地號、

同段414地號、同段415地號、同段454地號、同段455地號、同段462地號土地，應予變價分割，並各按附表二編號一至九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價金。

八、訴訟費用由被告按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本件被告吳李寶燕、李瑛螢、李詩禎、陳賜德、陳賜賢、林金美、朱盛達、朱淑貞、李玉寶、柯重雄、陳成嘉、吳宗益、吳宗憲、李志祥、李啓元、柯銘全、曾邱忠、葉美慧、柯佩芬、洪嘉苑、洪一修、羅啟文、江李金蘭、李煌樑、許綉敏、李明哲、李忠倫、李貞德、李宗憲、李炳輝、李秀蘭、陳素珠、陳素華、陳素玲、陳素梅、李俊生、李玟君、李俊雄、李得勝、李水福、李金璇、林慶祥、林宗慶、林素霞、黃思嘉、陳俊安、陳俊達、李月娥、李智蟬、吉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李志隆、李永鋒、李朝林、李國雄、李忠雄、李金菊、李永輝、李貞儀、洪靜眉、柯丞恩、柯昱維、柯丞晏、李賀燦、謝美惠、李佳哲、李建賢、李佩玲、李燦官、李政賢、李政忠、李美玲、李美鳳、李素英、李鴻明、李雨儒、林正雄、林銘盛、張靖、林芬瑛、林淑惠、林沛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同段408地號、同段409地號、同段413地號土地（下各稱407號、408號、409號、416號土地，合稱系爭4筆土地）登記為原告、李元興（民國53年11月29日死亡，繼承人為附表一編號一所示被告李朝林等28人（下稱李元興之繼承人））、柯李詠錫（109年12月13日死亡，繼承人為附表一編號六所示被告洪靜眉等4人（下稱柯李詠錫之繼承人））及附表二編號一至四所示被告所共有（應有部分詳如附表二編號一至四項所示）。同段414地號、同段415地號、同段454地號、同段455地號、同段462地號土地（下各稱414號、415號、454號、455號、462號土

01 地，合稱系爭5筆土地，與系爭4筆土地合稱系爭9筆土地）
02 登記之共有人則為原告、柯李詠錫、李陳記（83年5月5日死
03 亡，繼承人為附表一編號二所示被告李朝林等27人（下稱李
04 陳記之繼承人））、李朝欽（76年6月16日死亡，繼承人為附
05 表一編號三所示被告李朝林等27人（下稱李朝欽之繼承
06 人））、李雄旗（82年10月13日死亡，繼承人為附表一編號
07 四所示被告李鴻明等2人（下稱李雄旗之繼承人））、李林阿
08 梅（108年5月6日死亡，繼承人為附表一編號五所示被告李
09 賀燦等13人（下稱李林阿梅之繼承人））及附表二編號五至九
10 所示被告所共有。又本件肇於土地共有人間無從以協議方式
11 分割系爭9筆土地，系爭9筆土地復無不能分割之事由，且系
12 爭土地共有人就系爭9筆土地亦未以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
13 限，爰依民法第759條、第823條規定提起本訴，請求李元興
14 之繼承人、柯李詠錫之繼承人就系爭4筆土地登記於李元
15 興、柯李詠錫名下部分（應有部分詳附表二編號一至四所
16 示）及柯李詠錫之繼承人、李陳記之繼承人、李朝欽之繼承
17 人、李雄旗之繼承人、李林阿梅之繼承人就系爭5筆土地登
18 記於柯李詠錫、李陳記、李朝欽、李雄旗、李林阿梅名下部
19 分（應有部分詳附表二編號五至九所示）辦理繼承登記後，
20 將兩造共有系爭9筆土地，以變價方式為分割等語。

21 （二）併為聲明：如主文所示。

22 三、被告方面：

23 （一）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李清訪之遺產管理
24 人）、李秀卿、林李換、李玉蘭、李好理、李建和、李天
25 棟、李進忠、李素蘭、李淑敏、林李坪、林李和、李耀鋒、
26 陳素娥、李豐平、李炳煌部分：關於分割方式，還在考慮
27 中。

28 （二）被告李俊仁：目前不同意分割，分割方案考慮中。

29 （三）被告李麗瑛、森曼設計行銷有限公司、李博文：同意以變價
30 方式分割。

31 （四）被告李永南：希望由建商整合。

01 (五)被告鄭鳳祥、李宗任、鄭宗本、鄭鳳明、李秋月、李寶愛、
02 李金俊、李美祝、李翠蘭、李明翰：目前在整合中，已取得
03 近400人同意，被告可以價購原告應有部分，希望不要分
04 割。

05 (六)被告李兩全、李明華：李兩全於414號土地上雖有門牌號碼
06 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房屋，並世居於此，但考
07 量結果，仍同意本件採以變價方式分割。併為答辯聲明：原
08 告之訴駁回。

09 (七)被告陳震雨：原告之訴駁回。

10 (八)被告陳□維：被告陳□維願意購買原告應有部分。併為答辯
11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九)被告李國萬、李東軒、李明娟、李怡靜：關於李元興、李陳
13 記、李朝欽、李林阿梅4人之繼承人，如附表一編號一、
14 二、三、五項所示，沒有問題。

15 四、原告主張：系爭4筆土地登記之共有人，其中訴外人李元興
16 於53年11月29日死亡，繼承人為附表一編號一所示被告李朝
17 林等28人；訴外人柯李詠錫於109年12月13日死亡，繼承人
18 為附表一編號六所示被告洪靜眉等4人。系爭5筆土地登記之
19 共有人，其中訴外人柯李詠錫於109年12月13日死亡，繼承
20 人為附表一編號六所示被告洪靜眉等4人；訴外人李陳記於8
21 3年5月5日死亡，繼承人為附表一編號二所示被告李朝林等2
22 7人；訴外人李朝欽於76年6月16日死亡，繼承人為附表一編
23 號三所示被告李朝林等27人；訴外人李雄旗於82年10月13日
24 死亡，繼承人為附表一編號四所示被告李鴻明等2人；訴外
25 人李林阿梅於108年5月6日死亡，繼承人為附表一編號五所
26 示被告李賀燦等13人等情，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6份，並有
27 相關戶籍登記資料附卷可佐，應可認為真正，先此敘明。

28 (一)按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
29 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
30 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上訴人因被上訴人劉某就系
31 爭建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依法不得為物權之處分。於本件

01 訴訟中，請求劉某等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劉某等及其餘
02 被上訴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抑
03 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
04 法院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裁判意旨參照）。查系爭
05 4筆土地登記之共有人李元興、柯李詠錫已死亡；系爭5筆土
06 地登記之共有人柯李詠錫、李陳記、李朝欽、李雄旗、李林
07 阿梅已死亡，其等之繼承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一節，既如前
08 述，並有系爭9筆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佐，而可認為真正。
09 則本件原告請求李元興之繼承人、柯李詠錫之繼承人各就其
10 等繼承系爭4筆土地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柯李詠錫之繼承
11 人、李陳記之繼承人、李朝欽之繼承人、李雄旗之繼承人、
12 李林阿梅之繼承人各就其等繼承系爭5筆土地部分辦理繼承
13 登記，並合併對其餘被告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按諸前開裁
14 判意旨，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二)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16 部為公同共有，而各公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公同共有物之
17 全部，故各公同共有人對於公同共有物無應有部分可言，此
18 觀民法第1151條及第827條第2項之規定即明。又應繼分係各
19 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
20 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查上開房地係賴懋霖所有，為原審
21 認定之事實，則賴懋霖死亡後，應由其繼承人，即被上訴人
22 及上訴人賴決如、賴決同共同繼承，在遺產分割前，係屬全
23 體繼承人公同共有，並無應有部分可言，各繼承人尚不得按
24 其應繼分之比例行使權利（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922號
25 裁判意旨參照）。查系爭4筆土地登記於李元興名下部分；
26 系爭9筆土地登記於柯李詠錫名下部分；系爭5筆土地登記於
27 李陳記、李朝欽、李雄旗、李林阿梅名下部分，於其等死亡
28 後，承前述，應各由繼承人（各詳附表一所示）共同繼承，
29 按諸前開裁判意旨，在遺產分割前，應由全體繼承人公同共
30 有，並無應有部分可言，附此敘明。

31 五、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但法院認合併分割為不適當者，仍分別分割之。變賣共有物時，除買受人為共有人外，共有人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有二人以上願優先承買者，以抽籤定之，同法第824條亦定有明文。查系爭9筆土地為原告與附表二編號一至九所示被告共有（共有人僅部分相同），應有部分如附表二所示等情，為原告及到庭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為憑，應可認為真正。又系爭9筆土地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情事；然因各共有人對於分割意見歧異，目前無法達成協議分割；且未經系爭9筆土地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超過1/2以上表明同意合併分割等情，既亦為原告及到庭被告所未爭執，而可認為真正。按諸上開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裁判分割其共有系爭9筆土地，自屬有據。

六、次按分割共有物，須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使用情形、共有物之性質及價值、經濟效用，符合公平經濟原則，其分割方法始得認為適當（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607號判決

意旨參照)。又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當，法院應斟酌當事人意願、共有物之使用情形、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形而為適當之分割，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00號判決意旨參照）。共有物之分割，無論為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原則上均應按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於各共有人，在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之情形，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或按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價值顯不相當者，應依各共有人分得部分價值之高低，互以金錢為補償。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須先就原物分配，於原物分配有困難時，則予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而就原物分配時，如發見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亦得以金錢補償之，亦有最高法院92年度臺上字第782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一)系爭9筆土地僅部分共有人相同，又未經系爭9筆土地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超過1/2以上表明同意合併分割等情，既如前述，系爭9筆土地自僅能各別分割，先此敘明。

(二)關於407號、408號、409號、413號、415號、454號、455號、462號土地部分：

(1)經本院審酌407號土地面積993.94平方公尺，共有人87人（共同共有部分，以1人計，下同）；408號土地面積378.65平方公尺，共有人86人；409號土地面積677.7平方公尺，共有人87人；413號土地面積14.8平方公尺，共有人85人；415號土地面積62.53平方公尺，共有人90人；454號土地面積325.5平方公尺，共有人96人；455號土地面積440.23平方公尺，共有人95人；462號土地面積831.04平方公尺，共有人95人。其中413號、415號土地，總面積僅各14.8平方公尺、62.53平方公尺，倘以原物方式分割，最大共有人應有部分「4/28」折計結果，可分得面積僅2.11平方公尺、8.93平方公尺。其餘407號、408號、409號、454號、455號、462號土地，總面積固在993.94平方公尺至37

8.65平方公尺。但以附表二所示共有人應有部分折計結果，均逾 $1/2$ 以上共有人可分得面低於10平方公尺以下，明顯過於狹小。參酌共有人並無人表明有意願價購除原告以外其餘多數應有部分過少需以價金補償之其他共有人應有部分，亦無人表明願意於共有土分割後仍保持共有關係，或其等於前開8筆土地上留有欲保存之地上物等情（由卷附土地登記謄本記載，前述8筆土地上並無有辦保存登記之地上物。）。多數到庭被告均表明尚在考慮中，或希望透過建商整合，但無人提出變價以外分割方案。應認前開8筆土地若強加原物分割，恐將有損土地利用之完整性，又價值難於同一，實有難以規劃、公平使用及有礙經濟使用之情。而如將前開8筆土地予以變價分割，各共有人皆可應買，應屬良性公平競價之結果，如價高，各共有人能分配之金額隨之增加，反較有利於各共有人。

(2)基此，本院認以各將原告與附表二編號一、二、三、五、六、七、八、九所示被告共有407號、408號、409號、413號、415號、454號、455號、462號土地分別變價分割，足能兼顧各共有人之利益及意願，應屬適宜。而所得價金，則按共有人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即各依附表二編號一、二、三、五、六、七、八、九所示應有部分比例）。

(三)關於414號土地部分：

(1)經本院審酌414號土地面積固達1,755.57平方公尺，且其上登記有訴外人李石角所有新北市○○區○○段0○號建物（面積25平方公尺，磚造，17年5日建築完成，下稱9建號建物）及被告李兩全與他人訴外人李月琴等人共同共有同段10建號建物（面積54平方公尺、騎樓7平方公尺，合計61平方公尺，38年10月建完成，下稱10建號建物），並以被告李兩全應有部分比例「 $1/49$ 」折計結果，倘以原物方式分割可分配面積為35.83平方公尺。惟414號土地共有人多達97人，倘以附表二編號五所示共有人應有部分折計結果，逾 $1/2$ 以上共有人可分得面低於10平方公

01 尺以下，明顯過於狹小。參酌共有人並無人表明有意願價
02 購除原告以外其餘多數應有部分過少需以價金補償之其他
03 共有人應有部分，亦無人表明願意於414號土地分割後仍
04 保持共有關係。及多數到庭被告均表明尚在考慮中，或希
05 望透過建商整合，但無人提出變價以外分割方案。併9建
06 號建物、10建號物均為磚造建物，分別於17年5月、38年1
07 0月間建築完成屋齡逾93年、72年，是否仍安全無虞足堪
08 繼續使用，而有繼續保留經濟價值，亦非無疑；加以被告
09 李兩全也具狀表明同意以變價方式分割等情。經本院審酌
10 結果，認414號土地若強加原物分割，恐將有損土地利用
11 之完整性，又價值難於同一，實有難以規劃、公平使用及
12 有礙經濟使用之情。而如將414號土地予以變價分割，各
13 共有人皆可應買，應屬良性公平競價之結果，如價高，各
14 共有人能分配之金額隨之增加，反較有利於各共有人。

15 (2)基此，本院認以將原告與附表二編號四所示被告共有414
16 號土地分別變價分割，足能兼顧各共有人之利益及意願，
17 應屬適宜。而所得價金，則按附表二編號四所示共有人應
18 有部分比例分配之。

19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59條、第823條第1項前段之規
20 定，訴請李元興之繼承人、柯李詠錫之繼承人各就其等繼承
21 系爭4筆土地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柯李詠錫之繼承人、李陳
22 記之繼承人、李朝欽之繼承人、李雄旗之繼承人、李林阿梅
23 之繼承人各就其等繼承系爭5筆土地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後，
24 再就系爭9筆土地為裁判分割，為有理由，本院依系爭9筆土
25 地之性質及分割後之經濟效用等情形，認以將系爭9筆土地
26 各別變價分割，並按兩造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價金為適當，
27 爰判決如主文第1至7項所示。

28 八、末按因共有物分割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顯失公平
29 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
30 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系爭9筆土地雖因共有人間無法
31 達成分割協議，原告因而提起訴訟，然兩造均因系爭土地之

01 分割而互蒙其利，揆諸上開規定，本院認此部分訴訟費用應
02 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始屬公平，爰判決如主文第
03 8項所示。

04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5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結論：原告
06 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
07 1，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0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黃曉奴

15 附表一：

16 編號一（李元興之繼承人，共28人；詳本院卷一第473至479頁繼
17 承系統表）：

18 被告李朝林、李國雄、李忠雄、李國萬、李金菊、李賀
19 燦、謝美惠、李佳哲、李建賢、李佩玲、李燦官、李政
20 賢、李政忠、李美玲、李美鳳、李東軒、李明娟、李怡
21 靜、李素英、李鴻明、李雨儒、林正雄、林銘章、林銘
22 盛、張靖、林芬瑛、林淑惠、林沛晶。

23 編號二（李陳記之繼承人，共27人；詳本院卷一第559至565頁繼
24 承系統表）：

25 被告李朝林、李國雄、李忠雄、李國萬、李金菊、李賀
26 燦、謝美惠、李佳哲、李建賢、李佩玲、李燦官、李政
27 賢、李政忠、李美玲、李美鳳、李東軒、李明娟、李怡
28 靜、李素英、李鴻明、李雨儒、林銘章、林銘盛、張靖

01 、林芬瑛、林淑惠、林沛晶。

02 編號三（李朝欽之繼承人，共27人；詳本院卷一第645至651頁繼

03 承系統表）：

04 被告李朝林、李國雄、李忠雄、李國萬、李金菊、李賀

05 燦、謝美惠、李佳哲、李建賢、李佩玲、李燦官、李政

06 賢、李政忠、李美玲、李美鳳、李東軒、李明娟、李怡

07 靜、李素英、李鴻明、李雨儒、林銘章、林銘盛、張靖

08 、林芬瑛、林淑惠、林沛晶。

09 編號四（李雄旗之繼承人，共2人；詳本院卷二第17頁繼承系表

10 ）：

11 被告李鴻明、李雨儒。

12 編號五（李林阿梅之繼承人，共13人；詳本院卷二第219至221頁

13 繼承系統表）：

14 被告李賀燦、李佳哲、李建賢、李佩玲、李燦官、李政

15 賢、李政忠、李美玲、李美鳳、李東軒、李明娟、李怡

16 靜、李素英。

17 編號六（柯李詠錫之繼承人，共4人；詳本院卷二第281頁繼承系

18 統表）：

19 被告洪靜眉、柯丞恩、柯昱維、柯丞晏。

20 附表二：

21 編號一：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22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23	原告	1/756
24 1	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4/28
25	（即李清訪之遺產管理人）	
26 2	附表一編號一所示被告（共同共有）	1/28
27	附註：登記名義人「李元興」	
28 3	被告李秀卿	597/9800
29 4	被告吳李寶燕	1/140
30 5	被告李麗瑛	1/140

01	6	被告李瑛瑩	1/140
02	7	被告李詩禎	1/140
03	8	被告陳賜德	1/126
04	9	被告陳賜賢	1/126
05	10	被告林金美	1/126
06	11	被告朱盛達	1/252
07	12	被告朱淑貞	1/252
08	13	被告李玉寶	1/245
09	14	被告李永南	1/441
10	15	被告林李換	1/882
11	16	被告李阿却	1/882
12	17	被告李玉蘭	1/882
13	18	被告李好理	1/252
14	19	被告李建和	1/252
15	20	被告李天棟	1/98
16	21	被告李兩全	1/49
17	22	被告柯重雄	1/63
18	23	被告陳成嘉	1/126
19	24	被告鄭鳳祥	1/84
20	25	被告李宗任（原名鄭宗任）	1/168
21	26	被告鄭宗本	1/168
22	27	被告鄭鳳明	1/84
23	28	被告吳宗益	15/1400
24	29	被告吳宗憲	15/1400
25	30	被告李志祥	7/700
26	31	被告李啓元	17/700
27	32	附表一編號六所示被告（共同共有）	7/700
28		附註：登記名義人「柯李詠錫」	
29	33	被告柯銘全	13/1400
30	34	被告曾邱忠	5/1400
31	35	被告葉美慧	1/70

01	36	被告李秋月	1/448
02	37	被告李寶愛	1/448
03	38	被告李金俊	2/448
04	39	被告柯佩芬	1/126
05	40	被告李美祝	1/448
06	41	被告洪嘉苑	5/378
07	42	被告洪一修	5/378
08	43	被告羅啟文	1/441
09	44	被告李進忠	438/9800
10	45	被告江李金蘭	124/9800
11	46	被告李素蘭	316/9800
12	47	被告李淑敏	270/9800
13	48	被告李煌樑	1/245
14	49	被告許綉敏	175/9800
15	50	被告李明華	4/245
16	51	被告李明哲	2/245
17	52	被告李忠倫	1/441
18	53	被告林李坪	1/252
19	54	被告林李和	1/252
20	55	被告李貞德	1/882
21	56	被告李宗憲	1/882
22	57	被告李炳輝	1/196
23	58	被告李秀蘭	120/9800
24	59	被告李耀鋒	1/245
25	60	被告陳素娥	1/756
26	61	被告陳素珠	1/756
27	62	被告陳素華	1/756
28	63	被告陳素玲	1/756
29	64	被告陳素梅	1/756
30	65	被告李豐平	1/245
31	66	被告李俊仁	1/245

01	67	被告李俊生	1/245
02	68	被告李玟君	1/245
03	69	被告李俊雄	1/245
04	70	被告李得勝	1/294
05	71	被告李水福	1/294
06	72	被告李金璇	1/294
07	73	被告林慶祥	1/378
08	74	被告林宗慶	1/378
09	75	被告林素霞	1/378
10	76	被告黃思嘉	27/00000
11	00	被告李佳臻	107/6048
12	78	被告陳俊安	1/252
13	79	被告陳俊達	1/252
14	80	被告李月娥	1/126
15	81	被告李智蟬	1/140
16	82	被告吉田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245
17	83	被告陳震雨	1/112
18	84	被告陳祐維	1/112
19	85	被告森曼設計行銷有限公司	9973/00000
20	00	被告李明翰	1/448

21	編號二：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22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23		原告	1/756
24	1	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4/28
25		(即李清訪之遺產管理人)	
26	2	附表一編號一所示被告(共同共有)	1/28
27		附註：登記名義人「李元興」	
28	3	被告李志隆	2/28
29	4	被告李秀卿	328/9800
30	5	被告吳李寶燕	1/140

01	6	被告李麗瑛	1/140
02	7	被告李瑛瑩	1/140
03	8	被告李詩禎	1/140
04	9	被告陳賜德	1/126
05	10	被告陳賜賢	1/126
06	11	被告林金美	1/126
07	12	被告朱盛達	1/252
08	13	被告朱淑貞	1/252
09	14	被告李玉寶	1/245
10	15	被告李永南	1/441
11	16	被告林李換	1/882
12	17	被告李阿却	1/882
13	18	被告李玉蘭	1/882
14	19	被告李好理	1/252
15	20	被告李建和	1/252
16	21	被告李天棟	1/98
17	22	被告李兩全	1/49
18	23	被告柯重雄	1/63
19	24	被告陳成嘉	1/126
20	25	被告鄭鳳祥	1/84
21	26	被告李宗任（原名鄭宗任）	1/168
22	27	被告鄭宗本	1/168
23	28	被告鄭鳳明	1/84
24	29	被告李志祥	7/1400
25	30	被告李啓元	17/1400
26	31	附表一編號六所示被告（公司共有）	7/1400
27		附註：登記名義人「柯李詠錫」	
28	32	被告柯銘全	13/2800
29	33	被告吳宗憲	15/2800
30	34	被告吳宗益	15/2800
31	35	被告曾邱忠	5/2800

01	36	被告李永鋒	1/140
02	37	被告李秋月	1/448
03	38	被告李寶愛	1/448
04	39	被告李金俊	2/448
05	40	被告柯佩芬	1/126
06	41	被告李美祝	1/448
07	42	被告洪一修	5/126
08	43	被告羅啟文	1/441
09	44	被告李進忠	438/9800
10	45	被告江李金蘭	124/9800
11	46	被告李素蘭	316/9800
12	47	被告李淑敏	270/9800
13	48	被告李煌樑	1/245
14	49	被告許綉敏	234/9800
15	50	被告李明華	4/245
16	51	被告李明哲	2/245
17	52	被告李忠倫	1/441
18	53	被告林李坪	1/252
19	54	被告林李和	1/252
20	55	被告李博文	1/7
21	56	被告李貞德	1/882
22	57	被告李宗憲	1/882
23	58	被告李炳輝	1/196
24	59	被告李秀蘭	120/9800
25	60	被告李耀鋒	1/245
26	61	被告陳素娥	1/756
27	62	被告陳素珠	1/756
28	63	被告陳素華	1/756
29	64	被告陳素玲	1/756
30	65	被告陳素梅	1/756
31	66	被告李豐平	1/245

01	67	被告李俊仁	1/245
02	68	被告李俊生	1/245
03	69	被告李玟君	1/245
04	70	被告李俊雄	1/245
05	71	被告李得勝	1/294
06	72	被告李水福	1/294
07	73	被告李金璇	1/294
08	74	被告林慶祥	1/378
09	75	被告林宗慶	1/378
10	76	被告林素霞	1/378
11	77	被告陳俊安	1/252
12	78	被告陳俊達	1/252
13	79	被告李月娥	1/126
14	80	被告李佳臻	2/448
15	81	被告李智蟬	1/140
16	82	被告吉田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245
17	83	被告陳震雨	1/112
18	84	被告陳祐維	1/112
19	85	被告李明翰	1/448
20	編號三：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21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22		原告	1/756
23	1	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4/28
24		（即李清訪之遺產管理人）	
25	2	附表一編號一所示被告（公司共有）	1/28
26		附註：登記名義人「李元興」	
27	3	被告李秀卿	597/9800
28	4	被告吳李寶燕	1/140
29	5	被告李麗瑛	1/140
30	6	被告李瑛螢	1/140

01	7	被告李詩禎	1/140
02	8	被告陳賜德	1/126
03	9	被告陳賜賢	1/126
04	10	被告林金美	1/126
05	11	被告朱盛達	1/252
06	12	被告朱淑貞	1/252
07	13	被告李玉寶	1/245
08	14	被告李永南	1/441
09	15	被告林李換	1/882
10	16	被告李阿却	1/882
11	17	被告李玉蘭	1/882
12	18	被告李好理	1/252
13	19	被告李建和	1/252
14	20	被告李天棟	1/98
15	21	被告李兩全	1/49
16	22	被告柯重雄	1/63
17	23	被告陳成嘉	1/126
18	24	被告鄭鳳祥	1/84
19	25	被告李宗任（原名鄭宗任）	1/168
20	26	被告鄭宗本	1/168
21	27	被告鄭鳳明	1/84
22	28	被告吳宗益	15/1400
23	29	被告吳宗憲	15/1400
24	30	被告李志祥	7/700
25	31	被告李啓元	17/700
26	32	附表一編號六所示被告（公司共有）	7/700
27		附註：登記名義人「柯李詠錫」	
28	33	被告柯銘全	13/1400
29	34	被告曾邱忠	5/1400
30	35	被告李永鋒	1/70
31	36	被告李秋月	1/448

01	37	被告李寶愛	1/448
02	38	被告李金俊	2/448
03	39	被告柯佩芬	1/126
04	40	被告李美祝	1/448
05	41	被告洪嘉苑	5/378
06	42	被告洪一修	5/378
07	43	被告羅啟文	1/441
08	44	被告李進忠	438/9800
09	45	被告江李金蘭	124/9800
10	46	被告李素蘭	316/9800
11	47	被告李淑敏	270/9800
12	48	被告李煌樑	1/245
13	49	被告許綉敏	175/9800
14	50	被告李明華	4/245
15	51	被告李明哲	2/245
16	52	被告李忠倫	1/441
17	53	被告林李坪	1/252
18	54	被告林李和	1/252
19	55	被告李貞德	1/882
20	56	被告李宗憲	1/882
21	57	被告李炳煌	1/196
22	58	被告李秀蘭	120/9800
23	59	被告李耀鋒	1/245
24	60	被告陳素娥	1/756
25	61	被告陳素珠	1/756
26	62	被告陳素華	1/756
27	63	被告陳素玲	1/756
28	64	被告陳素梅	1/756
29	65	被告李豐平	1/245
30	66	被告李俊仁	1/245
31	67	被告李俊生	1/245

01	68	被告李玟君	1/245
02	69	被告李俊雄	1/245
03	70	被告李得勝	1/294
04	71	被告李水福	1/294
05	72	被告李金璇	1/294
06	73	被告林慶祥	1/378
07	74	被告林宗慶	1/378
08	75	被告林素霞	1/378
09	76	被告黃思嘉	27/00000
10	00	被告李佳臻	107/6048
11	78	被告陳俊安	1/252
12	79	被告陳俊達	1/252
13	80	被告李月娥	1/126
14	81	被告李智蟬	1/140
15	82	被告吉田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245
16	83	被告陳震雨	1/112
17	84	被告陳祐維	1/112
18	85	被告森曼設計行銷有限公司	9973/00000
19	00	被告李明翰	1/448

20	編號四：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21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22		原告	1/756
23	1	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4/28
24		（即李清訪之遺產管理人）	
25	2	附表一編號一所示被告（共同共有）	1/28
26		附註：登記名義人「李元興」	
27	3	被告李志隆	2/28
28	4	被告李秀卿	562/9800
29	5	被告吳李寶燕	1/140
30	6	被告李麗瑛	1/140

01	7	被告李瑛瑩	1/140
02	8	被告李詩禎	1/140
03	9	被告陳賜德	1/126
04	10	被告陳賜賢	1/126
05	11	被告林金美	1/126
06	12	被告朱盛達	1/252
07	13	被告朱淑貞	1/252
08	14	被告李玉寶	1/245
09	15	被告李永南	1/441
10	16	被告林李換	1/882
11	17	被告李阿却	1/882
12	18	被告李玉蘭	1/882
13	19	被告李好理	1/252
14	20	被告李建和	1/252
15	21	被告李天棟	1/98
16	22	被告李兩全	1/49
17	23	被告柯重雄	1/63
18	24	被告陳成嘉	1/126
19	25	被告鄭鳳祥	1/84
20	26	被告李宗任（原名鄭宗任）	1/168
21	27	被告李宗本（原名鄭宗本）	1/168
22	28	被告鄭鳳明	1/84
23	29	被告李志祥	7/1400
24	30	被告李啓元	17/1400
25	31	附表一編號六所示被告（公司共有）	7/1400
26		附註：登記名義人「柯李詠錫」	
27	32	被告柯銘全	13/2800
28	33	被告吳宗憲	15/2800
29	34	被告吳宗益	15/2800
30	35	被告曾邱忠	5/2800
31	36	被告葉美慧	1/140

01	37	被告李秋月	1/448
02	38	被告李寶愛	1/448
03	39	被告李金俊	2/448
04	40	被告柯佩芬	1/126
05	41	被告李美祝	1/448
06	42	被告洪一修	5/126
07	43	被告羅啟文	1/441
08	44	被告李進忠	438/9800
09	45	被告江李金蘭	124/9800
10	46	被告李素蘭	316/9800
11	47	被告李淑敏	270/9800
12	48	被告李煌樑	1/245
13	49	被告李明華	4/245
14	50	被告李明哲	2/245
15	51	被告李忠倫	1/441
16	52	被告林李坪	1/252
17	53	被告林李和	1/252
18	54	被告李博文	1/7
19	55	被告李貞德	1/882
20	56	被告李宗憲	1/882
21	57	被告李炳輝	1/196
22	58	被告李秀蘭	120/9800
23	59	被告李耀鋒	1/245
24	60	被告陳素娥	1/756
25	61	被告陳素珠	1/756
26	62	被告陳素華	1/756
27	63	被告陳素玲	1/756
28	64	被告陳素梅	1/756
29	65	被告李豐平	1/245
30	66	被告李俊仁	1/245
31	67	被告李俊生	1/245

01	68	被告李玟君	1/245
02	69	被告李俊雄	1/245
03	70	被告李得勝	1/294
04	71	被告李水福	1/294
05	72	被告李金璇	1/294
06	73	被告林慶祥	1/378
07	74	被告林宗慶	1/378
08	75	被告林素霞	1/378
09	76	被告陳俊安	1/252
10	77	被告陳俊達	1/252
11	78	被告李月娥	1/126
12	79	被告李佳臻	2/448
13	80	被告李智蟬	1/140
14	81	被告吉田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245
15	82	被告陳震雨	1/112
16	83	被告陳祐維	1/112
17	84	被告李明翰	1/448
18	編號五：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9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20		原告	1/756
21	1	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4/28
22		（即李清訪之遺產管理人）	
23	2	附表一編號二所示被告（共同共有）	1/252
24		附註：登記名義人「李陳記」	
25	3	被告李朝林	1/252
26	4	附表一編號三所示被告（共同共有）	1/252
27		附註：登記名義人「李朝欽」	
28	5	被告李國雄	1/252
29	6	被告李忠雄	1/252
30	7	附表一編號四所示被告（共同共有）	1/252

01		附註：登記名義人「李雄旗」	
02	8	被告李國萬	1/252
03	9	被告李金菊	1/252
04	10	被告李秀卿	597/9800
05	11	被告吳李寶燕	1/140
06	12	被告李麗瑛	1/140
07	13	被告李瑛瑩	1/140
08	14	被告李詩禎	1/140
09	15	被告陳賜德	1/126
10	16	被告陳賜賢	1/126
11	17	被告林金美	1/126
12	18	被告朱盛達	1/252
13	19	被告朱淑貞	1/252
14	20	被告李玉寶	1/245
15	21	被告李永南	1/441
16	22	被告林李換	1/882
17	23	被告李阿却	1/882
18	24	被告李玉蘭	1/882
19	25	被告李好理	1/252
20	26	被告李建和	1/252
21	27	被告李天棟	1/98
22	28	被告李兩全	1/49
23	29	被告柯重雄	1/63
24	30	被告陳成嘉	1/126
25	31	被告鄭鳳祥	1/84
26	32	被告李宗任（原名鄭宗任）	1/168
27	33	被告鄭宗本	1/168
28	34	被告鄭鳳明	1/84
29	35	被告吳宗益	15/1400
30	36	被告吳宗憲	15/1400
31	37	被告李志祥	7/700

01	38	被告李啓元	17/700
02	39	附表一編號六所示被告（共同共有）	7/700
03		附註：登記名義人「柯李詠錫」	
04	40	被告柯銘全	13/1400
05	41	被告曾邱忠	5/1400
06	42	被告葉美慧	25/7000
07	43	被告李永鋒	4/7000
08	44	被告李秋月	1/448
09	45	被告李寶愛	1/448
10	46	被告李金俊	2/448
11	47	被告柯佩芬	1/126
12	48	被告李美祝	1/448
13	49	被告洪嘉苑	5/378
14	50	被告洪一修	5/378
15	51	被告李翠蘭	1/7
16	52	被告羅啟文	1/441
17	53	被告李進忠	438/9800
18	54	被告江李金蘭	124/9800
19	55	被告李素蘭	316/9800
20	56	被告李淑敏	270/9800
21	57	被告李煌樑	1/245
22	58	被告許綉敏	175/9800
23	59	被告李明華	4/245
24	60	被告李明哲	2/245
25	61	被告李忠倫	1/441
26	62	被告林李坪	1/252
27	63	被告林李和	1/252
28	64	附表一編號五所示被告（共同共有）	1/252
29		附註：登記名義人「李林阿梅」	
30	65	被告李貞德	1/882
31	66	被告李宗憲	1/882

01	67	被告李永輝	71/00000
02	00	被告李貞儀	71/00000
03	00	被告李炳煌	1/98
04	70	被告李秀蘭	70/9800
05	71	被告李耀鋒	1/245
06	72	被告陳素娥	1/756
07	73	被告陳素珠	1/756
08	74	被告陳素華	1/756
09	75	被告陳素玲	1/756
10	76	被告陳素梅	1/756
11	77	被告李豐平	1/245
12	78	被告李俊仁	1/245
13	79	被告李俊生	1/245
14	80	被告李玟君	1/245
15	81	被告李俊雄	1/245
16	82	被告李得勝	1/294
17	83	被告李水福	1/294
18	84	被告李金璇	1/294
19	85	被告林慶祥	1/378
20	86	被告林宗慶	1/378
21	87	被告林素霞	1/378
22	88	被告李佳臻	107/6048
23	89	被告陳俊安	1/252
24	90	被告陳俊達	1/252
25	91	被告李月娥	1/126
26	92	被告李智蟬	1/140
27	93	被告吉田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245
28	94	被告陳震雨	1/112
29	95	被告陳□維	1/112
30	96	被告李明翰	1/448

01	編號六：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02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03		原告	1/756
04	1	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4/28
05		(即李清訪之遺產管理人)	
06	2	附表一編號二所示被告(共同共有)	1/252
07		附註：登記名義人「李陳記」	
08	3	被告李朝林	1/252
09	4	附表一編號三所示被告(共同共有)	1/252
10		附註：登記名義人「李朝欽」	
11	5	被告李國雄	1/252
12	6	被告李忠雄	1/252
13	7	附表一編號四所示被告(共同共有)	1/252
14		附註：登記名義人「李雄旗」	
15	8	被告李國萬	1/252
16	9	被告李金菊	1/252
17	10	被告李志隆	2/28
18	11	被告李秀卿	960/9800
19	12	被告吳李寶燕	1/140
20	13	被告李麗瑛	1/140
21	14	被告李瑛螢	1/140
22	15	被告李詩禎	1/140
23	16	被告陳賜德	1/126
24	17	被告陳賜賢	1/126
25	18	被告林金美	1/126
26	19	被告朱盛達	1/252
27	20	被告朱淑貞	1/252
28	21	被告李玉寶	1/245
29	22	被告李永南	1/441
30	23	被告林李換	1/882
31	24	被告李阿却	1/882

01	25	被告李玉蘭	1/882
02	26	被告李好理	1/252
03	27	被告李建和	1/252
04	28	被告李天棟	1/98
05	29	被告李兩全	1/49
06	30	被告柯重雄	1/63
07	31	被告陳成嘉	1/126
08	32	被告鄭鳳祥	1/84
09	33	被告李宗任（原名鄭宗任）	1/168
10	34	被告鄭宗本	1/168
11	35	被告鄭鳳明	1/84
12	36	被告李志祥	7/1400
13	37	被告李啓元	17/1400
14	38	附表一編號六所示被告（共同共有）	7/1400
15		附註：登記名義人「柯李詠錫」	
16	39	被告柯銘全	13/2800
17	40	被告吳宗憲	15/2800
18	41	被告吳宗益	15/2800
19	42	被告曾邱忠	5/2800
20	43	被告葉美慧	1/1400
21	44	被告李秋月	1/448
22	45	被告李寶愛	1/448
23	46	被告李金俊	2/448
24	47	被告柯佩芬	1/126
25	48	被告李美祝	1/448
26	49	被告洪一修	5/126
27	50	被告羅啟文	1/441
28	51	被告李進忠	750/9800
29	52	被告李煌樑	1/245
30	53	被告李明華	4/245
31	54	被告李明哲	2/245

01	55	被告李忠倫	1/441
02	56	被告林李坪	1/252
03	57	被告林李和	1/252
04	58	附表一編號五所示被告（共同共有）	1/252
05		附註：登記名義人「李林阿梅」	
06	59	被告李博文	1/7
07	60	被告李貞德	1/882
08	61	被告李宗憲	1/882
09	62	被告李炳輝	1/196
10	63	被告李秀蘭	85/9800
11	64	被告李耀鋒	1/245
12	65	被告陳素娥	1/756
13	66	被告陳素珠	1/756
14	67	被告陳素華	1/756
15	68	被告陳素玲	1/756
16	69	被告陳素梅	1/756
17	70	被告李豐平	1/245
18	71	被告李俊仁	1/245
19	72	被告李俊生	1/245
20	73	被告李玟君	1/245
21	74	被告李俊雄	1/245
22	75	被告李得勝	1/294
23	76	被告李水福	1/294
24	77	被告李金璇	1/294
25	78	被告林慶祥	1/378
26	79	被告林宗慶	1/378
27	80	被告林素霞	1/378
28	81	被告陳俊安	1/252
29	82	被告陳俊達	1/252
30	83	被告李月娥	1/126
31	84	被告李佳臻	2/448

01	85	被告李智蟬	1/140
02	86	被告吉田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245
03	87	被告陳震雨	1/112
04	88	被告陳□維	1/112
05	89	被告李明翰	1/448
06	編號七：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07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08		原告	1/756
09	1	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4/28
10		(即李清訪之遺產管理人)	
11	2	附表一編號二所示被告(共同共有)	1/252
12		附註：登記名義人「李陳記」	
13	3	被告李朝林	1/252
14	4	附表一編號三所示被告(共同共有)	1/252
15		附註：登記名義人「李朝欽」	
16	5	被告李國雄	1/252
17	6	被告李忠雄	1/252
18	7	附表一編號四所示被告(共同共有)	1/252
19		附註：登記名義人「李雄旗」	
20	8	被告李國萬	1/252
21	9	被告李金菊	1/252
22	10	被告李秀卿	597/9800
23	11	被告吳李寶燕	1/140
24	12	被告李麗瑛	1/140
25	13	被告李瑛螢	1/140
26	14	被告李詩禎	1/140
27	15	被告陳賜德	1/126
28	16	被告陳賜賢	1/126
29	17	被告林金美	1/126
30	18	被告朱盛達	1/252

01	19	被告朱淑貞	1/252
02	20	被告李玉寶	1/245
03	21	被告李永南	1/441
04	22	被告林李換	1/882
05	23	被告李阿却	1/882
06	24	被告李玉蘭	1/882
07	25	被告李好理	1/252
08	26	被告李建和	1/252
09	27	被告李天棟	1/98
10	28	被告李兩全	1/49
11	29	被告柯重雄	1/63
12	30	被告陳成嘉	1/126
13	31	被告鄭鳳祥	1/84
14	32	被告李宗任（原名鄭宗任）	1/168
15	33	被告鄭宗本	1/168
16	34	被告鄭鳳明	1/84
17	35	被告吳宗益	15/1400
18	36	被告吳宗憲	15/1400
19	37	被告李志祥	7/700
20	38	被告李啓元	17/700
21	39	附表一編號六所示被告（共同共有）	7/700
22		附註：登記名義人「柯李詠錫」	
23	40	被告柯銘全	13/1400
24	41	被告曾邱忠	5/1400
25	42	被告李秋月	1/448
26	43	被告李寶愛	1/448
27	44	被告李金俊	2/448
28	45	被告柯佩芬	1/126
29	46	被告李美祝	1/448
30	47	被告洪嘉苑	5/378
31	48	被告洪一修	5/378

01	48	被告羅啟文	1/441
02	50	被告李進忠	750/9800
03	51	被告江李金蘭	124/9800
04	52	被告李素蘭	316/9800
05	53	被告李淑敏	270/9800
06	54	被告李煌樑	1/245
07	55	被告許綉敏	175/9800
08	56	被告李明華	4/245
09	57	被告李明哲	2/245
10	58	被告李忠倫	1/441
11	59	被告林李坪	1/252
12	60	被告林李和	1/252
13	61	附表一編號五所示被告（共同共有）	1/252
14		附註：登記名義人「李林阿梅」	
15	62	被告李貞德	1/882
16	63	被告李宗憲	1/882
17	64	被告李永輝	1/140
18	65	被告李貞儀	1/140
19	66	被告李炳輝	1/196
20	67	被告李秀蘭	120/9800
21	68	被告李耀鋒	1/245
22	69	被告陳素娥	1/756
23	70	被告陳素珠	1/756
24	71	被告陳素華	1/756
25	72	被告陳素玲	1/756
26	73	被告陳素梅	1/756
27	74	被告李豐平	1/245
28	75	被告李俊仁	1/245
29	76	被告李俊生	1/245
30	77	被告李玟君	1/245
31	78	被告李俊雄	1/245

01	79	被告李得勝	1/294
02	80	被告李水福	1/294
03	81	被告李金璇	1/294
04	82	被告林慶祥	1/378
05	83	被告林宗慶	1/378
06	84	被告林素霞	1/378
07	85	被告黃思嘉	27/00000
08	00	被告李佳臻	107/6048
09	87	被告陳俊安	1/252
10	88	被告陳俊達	1/252
11	89	被告李月娥	1/126
12	90	被告李智蟬	1/140
13	91	被告吉田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245
14	92	被告陳震雨	1/112
15	93	被告陳□維	1/112
16	94	被告森曼設計行銷有限公司	9973/00000
17	00	被告李明翰	1/448

18	編號八：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9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20		原告	1/756
21	1	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4/28
22		(即李清訪之遺產管理人)	
23	2	附表一編號二所示被告(共同共有)	1/252
24		附註：登記名義人「李陳記」	
25	3	被告李朝林	1/252
26	4	附表一編號三所示被告(共同共有)	1/252
27		附註：登記名義人「李朝欽」	
28	5	被告李國雄	1/252
29	6	被告李忠雄	1/252
30	7	附表一編號四所示被告(共同共有)	1/252

01		附註：登記名義人「李雄旗」	
02	8	被告李國萬	1/252
03	9	被告李金菊	1/252
04	10	被告李志隆	2/28
05	11	被告李秀卿	328/9800
06	12	被告吳李寶燕	1/140
07	13	被告李麗瑛	1/140
08	14	被告李瑛螢	1/140
09	15	被告李詩禎	1/140
10	16	被告陳賜德	1/126
11	17	被告陳賜賢	1/126
12	18	被告林金美	1/126
13	19	被告朱盛達	1/252
14	20	被告朱淑貞	1/252
15	21	被告李玉寶	1/245
16	22	被告李永南	1/441
17	23	被告林李換	1/882
18	24	被告李阿却	1/882
19	25	被告李玉蘭	1/882
20	26	被告李好理	1/252
21	27	被告李建和	1/252
22	28	被告李天棟	1/98
23	29	被告李兩全	1/49
24	30	被告柯重雄	1/63
25	31	被告陳成嘉	1/126
26	32	被告鄭鳳祥	1/84
27	33	被告李宗任（原名鄭宗任）	1/168
28	34	被告鄭宗本	1/168
29	35	被告鄭鳳明	1/84
30	36	被告李志祥	7/1400
31	37	被告李啓元	17/1400

01	38	附表一編號六所示被告（公司共有）	7/1400
02		附註：登記名義人「柯李詠錫」	
03	39	被告柯銘全	13/2800
04	40	被告吳宗憲	15/2800
05	41	被告吳宗益	15/2800
06	42	被告曾邱忠	5/2800
07	43	被告李秋月	1/448
08	44	被告李寶愛	1/448
09	45	被告李金俊	2/448
10	46	被告柯佩芬	1/126
11	47	被告李美祝	1/448
12	48	被告洪一修	5/126
13	49	被告羅啟文	1/441
14	50	被告李進忠	438/9800
15	51	被告江李金蘭	124/9800
16	52	被告李素蘭	316/9800
17	53	被告李淑敏	270/9800
18	54	被告李煌樑	1/245
19	55	被告許綉敏	234/9800
20	56	被告李明華	4/245
21	57	被告李明哲	2/245
22	58	被告李忠倫	1/441
23	59	被告林李坪	1/252
24	60	被告林李和	1/252
25	61	附表一編號五所示被告（公司共有）	1/252
26		附註：登記名義人「李林阿梅」	
27	62	被告李博文	1/7
28	63	被告李貞德	1/882
29	64	被告李宗憲	1/882
30	65	被告李永輝	1/280
31	66	被告李貞儀	1/280

01	67	被告李炳輝	1/196
02	68	被告李秀蘭	85/9800
03	69	被告李耀鋒	1/245
04	70	被告陳素娥	1/756
05	71	被告陳素珠	1/756
06	72	被告陳素華	1/756
07	73	被告陳素梅	1/756
08	74	被告陳素玲	1/756
09	75	被告李豐平	1/245
10	76	被告李俊仁	1/245
11	77	被告李俊生	1/245
12	78	被告李玟君	1/245
13	79	被告李俊雄	1/245
14	80	被告李得勝	1/294
15	81	被告李水福	1/294
16	82	被告李金璇	1/294
17	83	被告林慶祥	1/378
18	84	被告林宗慶	1/378
19	85	被告林素霞	1/378
20	86	被告陳俊安	1/252
21	87	被告陳俊達	1/252
22	88	被告李月娥	1/126
23	89	被告李佳臻	2/448
24	90	被告李智蟬	1/140
25	91	被告吉田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245
26	92	被告陳震雨	1/112
27	93	被告陳□維	1/112
28	94	被告李明翰	1/448

29 編號九：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30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01		原告	1/756
02	1	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4/28
03		(即李清訪之遺產管理人)	
04	2	附表一編號二所示被告(共同共有)	1/252
05		附註:登記名義人「李陳記」	
06	3	被告李朝林	1/252
07	4	附表一編號三所示被告(共同共有)	1/252
08		附註:登記名義人「李朝欽」	
09	5	被告李國雄	1/252
10	6	被告李忠雄	1/252
11	7	附表一編號四所示被告(共同共有)	1/252
12		附註:登記名義人「李雄旗」	
13	8	被告李國萬	1/252
14	9	被告李金菊	1/252
15	10	被告李秀卿	597/9800
16	11	被告吳李寶燕	1/140
17	12	被告李麗瑛	1/140
18	13	被告李瑛瑩	1/140
19	14	被告李詩禎	1/140
20	15	被告陳賜德	1/126
21	16	被告陳賜賢	1/126
22	17	被告林金美	1/126
23	18	被告朱盛達	1/252
24	19	被告朱淑貞	1/252
25	20	被告李玉寶	1/245
26	21	被告李永南	1/441
27	22	被告林李換	1/882
28	23	被告李阿却	1/882
29	24	被告李玉蘭	1/882
30	25	被告李好理	1/252
31	26	被告李建和	1/252

01	27	被告李天棟	1/98
02	28	被告李兩全	1/49
03	29	被告柯重雄	1/63
04	30	被告陳成嘉	1/126
05	31	被告鄭鳳祥	1/84
06	32	被告李宗任（原名鄭宗任）	1/168
07	33	被告鄭宗本	1/168
08	34	被告鄭鳳明	1/84
09	35	被告吳宗憲	15/1400
10	36	被告吳宗益	15/1400
11	37	被告李志祥	7/700
12	38	被告李啓元	17/700
13	39	附表一編號六所示被告（共同共有）	7/700
14		附註：登記名義人「柯李詠錫」	
15	40	被告柯銘全	13/1400
16	41	被告曾邱忠	5/1400
17	42	被告李永鋒	1/70
18	43	被告李秋月	1/448
19	44	被告李寶愛	1/448
20	45	被告李金俊	2/448
21	46	被告柯佩芬	1/126
22	47	被告李美祝	1/448
23	48	被告洪嘉苑	5/378
24	49	被告洪一修	5/378
25	50	被告羅啟文	1/441
26	51	被告李進忠	438/9800
27	52	被告江李金蘭	124/9800
28	53	被告李素蘭	316/9800
29	54	被告李淑敏	270/9800
30	55	被告李煌樑	1/245
31	56	被告許綉敏	175/9800

01	57	被告李明華	4/245
02	58	被告李明哲	2/245
03	59	被告李忠倫	1/441
04	60	被告林李坪	1/252
05	61	被告林李和	1/252
06	62	附表一編號五所示被告（公司共有）	1/252
07		附註：登記名義人「李林阿梅」	
08	63	被告李貞德	1/882
09	64	被告李宗憲	1/882
10	65	被告李炳輝	1/196
11	66	被告李秀蘭	120/9800
12	67	被告李耀鋒	1/245
13	68	被告陳素娥	1/756
14	69	被告陳素珠	1/756
15	70	被告陳素華	1/756
16	71	被告陳素玲	1/756
17	72	被告陳素梅	1/756
18	73	被告李豐平	1/245
19	74	被告李俊仁	1/245
20	75	被告李俊生	1/245
21	76	被告李玟君	1/245
22	77	被告李俊雄	1/245
23	78	被告李得勝	1/294
24	79	被告李水福	1/294
25	80	被告李金璇	1/294
26	81	被告林慶祥	1/378
27	82	被告林宗慶	1/378
28	83	被告林素霞	1/378
29	84	被告黃思嘉	27/00000
30	00	被告李佳臻	107/6048
31	86	被告陳俊安	1/252

01	87	被告陳俊達	1/252
02	88	被告李月娥	1/126
03	89	被告李智蟬	1/140
04	90	被告吉田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245
05	91	被告森曼設計行銷有限公司	9973/00000
06	00	被告陳震雨	1/112
07	93	被告陳□維	1/112
08	94	被告李明翰	1/448
09	附表三：		
10	編號	被告	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
11	1	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4286/100000
12		(即李清訪之遺產管理人)	
13	2	附表一編號一所示被告(共同共有)	591/100000
14		附註：登記名義人「李元興」	
15	3	被告李秀卿	5933/000000
16	0	被告吳李寶燕	714/000000
17	0	被告李麗瑛	714/000000
18	0	被告李瑛瑩	714/000000
19	0	被告李詩禎	714/000000
20	0	被告陳賜德	794/000000
21	0	被告陳賜賢	794/000000
22	00	被告林金美	794/000000
23	00	被告朱盛達	397/000000
24	00	被告朱淑貞	397/000000
25	00	被告李玉寶	408/000000
26	00	被告李永南	227/000000
27	00	被告林李換	113/000000
28	00	被告李阿却	113/000000
29	00	被告李玉蘭	113/000000
30	00	被告李好理	397/000000

01	00	被告李建和	397/000000
02	00	被告李天棟	1020/000000
03	00	被告李兩全	2041/000000
04	00	被告柯重雄	1587/000000
05	00	被告陳成嘉	794/000000
06	00	被告鄭鳳祥	1190/000000
07	00	被告李宗任（原名鄭宗任）	595/000000
08	00	被告鄭宗本	595/000000
09	00	被告鄭鳳明	1190/000000
10	00	被告吳宗益	1033/000000
11	00	被告吳宗憲	1033/000000
12	00	被告李志祥	129/000000
13	00	被告李啓元	2341/000000
14	00	附表一編號六所示被告（共同共有）	129/100000
15		附註：登記名義人「柯李詠錫」	
16	33	被告柯銘全	850/000000
17	00	被告曾邱忠	344/000000
18	00	被告葉美慧	203/000000
19	00	被告李秋月	223/000000
20	00	被告李寶愛	223/000000
21	00	被告李金俊	446/000000
22	00	被告柯佩芬	794/000000
23	00	被告李美祝	223/000000
24	00	被告洪嘉苑	1227/000000
25	00	被告洪一修	1513/000000
26	00	被告羅啟文	227/000000
27	00	被告李進忠	4469/000000
28	00	被告江李金蘭	1265/000000
29	00	被告李素蘭	3224/000000
30	00	被告李淑敏	2755/000000
31	00	被告李煌樑	408/000000

01	00	被告許綉敏	1814/000000
02	00	被告李明華	1633/000000
03	00	被告李明哲	816/000000
04	00	被告李忠倫	227/000000
05	00	被告林李坪	397/000000
06	00	被告林李和	397/000000
07	00	被告李貞德	113/000000
08	00	被告李宗憲	113/000000
09	00	被告李炳輝	411/000000
10	00	被告李秀蘭	1138/000000
11	00	被告李耀鋒	408/000000
12	00	被告陳素娥	132/000000
13	00	被告陳素珠	132/000000
14	00	被告陳素華	132/000000
15	00	被告陳素玲	132/000000
16	00	被告陳素梅	132/000000
17	00	被告李豐平	408/000000
18	00	被告李俊仁	408/000000
19	00	被告李俊生	408/000000
20	00	被告李玟君	408/000000
21	00	被告李俊雄	408/000000
22	00	被告李得勝	340/000000
23	00	被告李水福	340/000000
24	00	被告李金璇	340/000000
25	00	被告林慶祥	265/000000
26	00	被告林宗慶	265/000000
27	00	被告林素霞	265/000000
28	00	被告黃思嘉	30/000000
29	00	被告李佳臻	1675/100000
30	78	被告陳俊安	397/000000
31	00	被告陳俊達	397/000000

01	00	被告李月娥	794/100000
02	81	被告李智蟬	714/000000
03	00	被告吉田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408/000000
04	00	被告陳震雨	893/000000
05	00	被告陳祐維	893/000000
06	00	被告森曼設計行銷有限公司	2412/000000
07	00	被告李明翰	223/000000
08	00	被告李志隆	513/000000
09	00	被告李永鋒	107/100000
10	89	被告李博文	1026/000000
11	00	附表一編號二所示被告（共同共有）	331/100000
12		附註：登記名義人「李陳記」	
13	91	被告李朝林	331/000000
14	00	附表一編號三所示被告（共同共有）	331/100000
15		附註：登記名義人「李朝欽」	
16	93	被告李國雄	331/100000
17	94	被告李忠雄	331/000000
18	00	附表一編號四所示被告（共同共有）	331/100000
19		附註：登記名義人「李雄旗」	
20	96	被告李國萬	331/000000
21	00	被告李金菊	331/000000
22	00	被告李翠蘭	2009/000000
23	00	附表一編號五所示被告（共同共有）	331/100000
24		附註：登記名義人「李林阿梅」	
25	100	被告李永輝	103/000000
26	000	被告李貞儀	103/000000
27	000	被告李炳煌	171/100000